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26〕37号

关于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升级暂停办理 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、缴存人：

因公积金信息管理系统升级需要，2026年10月14日至2026年10月15日暂停办理部分住房公积金业务，需暂停办理的公积金业务类型如下：

一、缴存类

2026年10月14日14:00至2026年10月15日24:00，汇缴、补缴、委托划款缴存协议办理、退单位挂账余额、灵活汇缴、灵活托收账户办理（柜台及自助渠道）。

二、提取类

2026年10月14日14:00至10月15日17:30所有提取业务（柜台）。

三、贷款类

2026年10月14日和10月15日贷款发放，2026年10月

15 日贷款回收、贷款违约金回收，2026 年 10 月 14 日 14: 00 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4: 00 提前部分还款、提前结清、扣款账号变更（柜台及自助渠道）及贷款违约金回收、退回违约金（柜台）。

暂停贷款回收和贷款违约金回收期间，请借款人保持委托扣款账户余额充足，以免造成逾期影响个人征信。其他业务自 2026 年 10 月 16 日 8: 30 后恢复正常。

特此通知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6 年 9 月 2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